
有關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及

關於《公司條例》(第32章)

茲通告上述公司(「公司」)經公司秘書核證為正確的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決議已通過公司股本在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從2,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50港元，共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7,423,42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共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經公司秘書核證為正確的會議紀錄，就上述決議修訂後的公司股本金額而言，說明上述條例規定的數項細節；以及經公司秘書簽署的《遵從減少股本規定的陳述書》(表格SC12)證實已符合上述條例訂明的條件，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會議紀錄的內容如下：

按照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50港元，共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7,423,42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共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7,423,42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本會議紀錄登記之日，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共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7,423,42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其餘股份則尚未發行)。

上述公司之代表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